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4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5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6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0008
7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20009
8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9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0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1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2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3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4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5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7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1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E	000560
1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538
20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36
2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737
2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714
2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4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51
2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01
27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28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29	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411
3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2	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3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4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5	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6	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37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38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39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除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外)与本公司已在江苏汇林保大基金代销的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通过代销机构办理的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5-56663409

网址: www.huilinbd.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网址: 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